附件2

《邯郸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

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修改内容

**一、**第一段“《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2〕2号）”修改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修订（冀政办〔2012〕2号）”

**二、**删除“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中的“力争到2015年，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提前15-30分钟发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5%以上，缩小预警信息发布盲区。到2020年，”。

**三、**“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一）推进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网络建设。”中的“统筹规划布局，加快推进农业、人工影响天气、雷电、气候变化等监测系统以及雷达工程建设。农业、水利、交通运输、通信、电力、林业、旅游、国土资源、民政、气象、安全监管等部门......”修改为“统筹规划布局，加快推进农业、人工影响天气、雷电、气候变化等监测系统建设，以及邯郸新一代天气雷达升级改造工程。农业农村、水利、水文、交通运输、通信发展办、电力、林业、文化广电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

四、删除“（三）着力开展灾害风险评估。”中的“推进基层单位应急准备认证工作。全市新（改、扩）建设工程在开工建设前，要严格执行雷击风险评估制度。”和“市法制办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气象局等部门牵头制定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气象等部门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项目的定期执法督导。”

五、“三、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一)建立信息发布与传播的长效机制”中的“各级政府抓紧制定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修改为“各级政府及时修订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社会媒体、通信企业要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修改为“文化广电和旅游、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社会媒体、通信运营商要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

“（二）加强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系统建设。”中的“加快继续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插播系统建设，......”修改为“继续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插播系统建设，......”

增加“将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平台系统引接至邯郸军分区。”

“（三）完善预警信息传播手段”中的“因地制宜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修改为“因地制宜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微博、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

“（四）提高信息传播时效和覆盖率”中的“邯郸电视台、河北广电网络集团邯郸公司要根据预警信息级别，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窗口甚至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广播电视台要在新闻、交通、音乐等覆盖较广的广播频率整点或半点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公众和预警区域用户发布。报纸、政府门户网站等主要新闻媒体接到干旱、暴雨、寒潮、高温等时效性较长的预警信息后，要在显著位置予以刊载。”修改为“邯郸广播电视台在收到市气象台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后，及时以滚动字幕、图标、稿件等方式在各电视、广播等频道和新闻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插播、悬挂、发布，必要时还应以应急直播方式插播预警信号信息，直到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并及时解除预警。通信运营商收到市气象台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要在第一时间通过短信方式免费向社会公众和预警区域用户发布。邯郸日报社在收到市气象台发布的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后，及时以稿件方式在新闻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显著位置进行发布直到收到预警解除信息，并及时解除预警。”

六、“四、有效发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作用（一）健全预警联动机制”中增加“电力”部门，删除“地震”部门。

删除“四、有效发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作用（二）落实防灾避险措施”中的“对矿山、旅游景点、重点林区、水库坝区和重要交通、输油(气)输电、通信线路等重点区域，要制定气象灾害防御的强制性标准，提高气象防灾减灾应急响应能力。”。

七、“五、加强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一）强化组织保障”中的“按照法定标准制定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专项规划。”修改为“按照法定标准制定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删除“（二）加大支持力度”中的“编制《邯郸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加快启动“邯郸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等项目建设，做好上级重点项目衔接工作，最大限度地争取上级资金，市财政视财力情况安排配套资金。”

“（三）增强科技支撑”中的“切实发挥河北工程大学等高等院校......修改为“切实发挥驻邯高等院校......”

将文中所有涉及“农业、国土资源、旅游、安全监管、卫生、通信、广电部门、报纸等部门名称的全部修改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委、通信发展办、广播电视台、报社新媒体平台”；“广电网络运营企业、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统一修改为“通信运营商”。